

(2016)浙0802民初5821号

毛联芳、周波、吴晓霞、吴剑民、衢州市日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秀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毛联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秀琴借款本金58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周波、吴晓霞、吴剑民、衢州市日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波、吴晓霞、吴剑民、衢州市日杂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毛联芳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591号

林德根、徐丹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明与被告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德根、徐丹茜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国明代偿款5703975.72元，并赔偿自2017年4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380元，由被告林德根、徐丹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875号

夏凌峰、邱勤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凌峰、邱勤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凌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8690.5元、截至2016年10月30日的利息6082.91元、违约金861.15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邱勤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30元，由被告夏凌峰、邱勤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974号

东方广田农机专业合作社、东方珉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一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方广田农机专业合作社、东方珉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方广田农机专业合作社、东方珉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一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欠款176800元以及违约金3536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490元，由被告东方广田农机专业合作社、东方珉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330号

金灵琴、江和国、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金灵琴、江和国、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灵琴、江和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279500元以及截止2017年5月15日利息37846.81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3000%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罚息；被告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灵琴、江和国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0元，诉讼保全费1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50元，由被告陈邦宁、张守淡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69号

杨学美：本院受理原告王全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王全洪与被告杨学美离婚；二、婚生子王启随原告王全洪共同生活，王启韩的抚养费由原告王全洪承担，直至王启韩独立生活时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938号

葛海华、胡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葛海华、胡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葛海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259.39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产生的利息4722.42元、其他费用98.52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胡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胡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葛海华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10元，由被告葛海华、胡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980号

陆辰、许亮亮：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陆辰、许亮亮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32.33元、截至2015年11月2日的利息2210.13元、滞纳金736.7元，取现费用39.46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许亮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许亮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陆辰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490元，由被告陆辰、许亮亮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330号

金灵琴、江和国、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金灵琴、江和国、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灵琴、江和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279500元以及截止2017年5月15日利息37846.81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3000%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罚息；被告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金利军、江杨法、肖一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灵琴、江和国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0元，诉讼保全费1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950元，由被告陈邦宁、张守淡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34号

应海君：本院受理原告朱春萍与被告应海君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海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春萍借款人民币1225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11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30元，公告费用650元，合计人民币1880元，由被告应海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7号

罗昌达、苏世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昌达、苏世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昌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259.39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产生的利息4722.42元、其他费用98.52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苏世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世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罗昌达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110元，由被告罗昌达、苏世华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14号

丁其增、周岳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其增、周岳龙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其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703.34元，并赔偿利息及罚息（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510元，由被告丁其增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74号

周利君、蔡利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利君、蔡利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利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817.6元，并赔偿利息（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滞纳金；被告蔡利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蔡利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利君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5510元，由被告周利君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31号

梁小海、梁立国：本院受理原告梁小海与被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小海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0元，由被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梁小海归还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07号

浙江广盈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红狐服饰有限公司、冯玉龙、季婧：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广盈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510元，由被告冯玉龙、季婧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詹建松：本院受理原告蒋方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07号

浙江广盈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红狐服饰有限公司、冯玉龙、季婧：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浙江广盈服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借款人民币5510元，由被告冯玉龙、季婧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34号

阮维强：本院受理原告蔡登峰诉被告周利君、蔡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家中无人，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利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登峰借款人民币48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4%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6539.61元，由被告周利君负担。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周利君归还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张兴旺：本院受理原告蔡登峰与被告张兴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兴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登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张兴旺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34号

张兴国：本院受理原告蔡登峰与被告张兴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兴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登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张兴旺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中缝8-9